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林雍泰即第一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25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，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並須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17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所公同共有，故合夥非有獨立之人格，其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2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所謂清算完畢係指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即分派賸餘財產等，如合夥尚未清算完畢，合夥事業即未消滅。本件被告依其設立登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1、91頁），為合夥事業，其負責人為林雍泰，有固定之營業處所，並且尚未清算完畢，雖經停業，然該合夥事業尚未消滅，既已推有負責人執行業務，則本件原告以負責人林雍泰代表全體合夥人為被告，當事人核屬適格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至同年10月間，向原告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等貨品數批，後經部分退貨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252元，惟數度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原告乃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述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2月至同年10月間，向原告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等貨品數批，後經部分退貨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73,252元等情，有收款通知書、被告簽收受領藥品之客戶簽收聯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4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，民法第367條亦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並已依約出貨完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

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綜觀卷附兩造間之往來單據，均未有給付期限之記載，故原則應依民法第369條之規定：「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」而為適用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73,2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4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